

公告编号：2020-065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0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方制药、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生产项目（二期）	指	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首创公司、首创生物	指	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MHRA	指	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方制药
证券代码	831207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C27医药制造业；根据《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营业务	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剑锋
联系方式	0598-2860495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0~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52,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21,981,691.82	437,521,494.92	582,891,413.87
其中：应收账款	72,936,275.38	84,109,487.28	78,783,010.05
预付账款	5,194,837.72	12,933,484.91	17,860,532.15
存货	128,784,328.51	131,033,814.12	132,364,696.73
负债总计（元）	152,517,109.53	147,722,498.81	218,495,724.29
其中：应付账款	14,242,134.52	18,320,452.38	22,899,3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7,710,878.22	285,882,717.34	360,531,73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3.34	3.42
资产负债率（%）	36.14%	33.76%	37.48%
流动比率（倍）	2.16	2.16	2.03
速动比率（倍）	1.06	1.05	1.1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33,048,519.96	144,439,300.42	65,821,12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88,969.68	19,905,231.90	5,192,526.46
毛利率（%）	38.79%	43.95%	37.49%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4%	7.17%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6%	3.73%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07,933.89	16,185,843.92	2,829,09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1.68	0.73
存货周转率（次）	0.59	0.58	0.2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0年6月30日，资产及负债相比期初分别增加33.23%、47.91%，主要是本期内2019

年第一次定增完成，所有者权益增加 7000 万元，2020 年第一次定增预收定增款 3000 万元及各类借款合计增加 4800 万元所致，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33.76% 增加到 37.48%，增加了 3.72%。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6.33%，主要为公司上半年收回了上年末大部分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年同期 0.7 上升到本期 0.73，未发生较大变化。

(3) 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38.1%，主要是预付了原料采购近款 1,2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24.99%，主要是公司期末新增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款 125 万元及其他部分供应商采购款未支付，从而使应付款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加。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 133 万元，上升 1.02%，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原因主要为：公司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加之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严格，产品均需要按批次进行检验后方可进行销售，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具体分析如下：自制半成品系公司在红豆杉提纯过程中形成的中间产品。因公司产品源于植物提取，从红豆杉枝叶中提取生物有效量从 1% 直至提纯到 99% 以上将历经多个工序，公司生产周期长且需反复再生产提纯。在此过程中，各工序除了产出目标产品（即主段产品）以外还会产生出各种其他含量的产品（即伴生段产品）。伴生段产品可进一步加工成成品亦或直接销售。生产上各工序均以取得主段产品为第一目标，而将伴生段产品先集中库存并生产加工。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天然紫杉醇、半合成紫杉醇、无水多西他赛、三水多西他赛、10DAB-3，其中前三者为原料药，后两者为医药中间体。由于公司以销定产，且产品生产周期长，因此需要储备相当数量存货。此外，存货的绝对数量不大，但因单位价值高，所以库存余额也较高。原材料主要为红豆杉枝叶，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源自红豆杉提取，因此为满足公司生产备货，账面余额较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半年度流动比率为 2.03 比上年同期 2.16 下降 6.02%；2020 年速动比率 1.18 与上年度 1.06 相比上升 0.12，主要是本期货币资金增加 6833 万元。

(6)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2.75% 及 70.93%，主要是本期开拓了部分新客户，销量有一定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

(7)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比去年同期 1.10% 略有上升。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0 万增加 23%，整体无异常变化。

(9)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毛利率 37.49%，比上年同期 38.48% 略有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实施公司退城入园战略规划，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结果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000,000	52,5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52,5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兆
公司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563254776P
经营范围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5%以上股东	丁兆：31.69%；黄乾益：16.94%；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15.33%；王晓鹏：8.18%；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0%；杭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1%。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531,734.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2元；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2,526.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2200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882,717.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4元；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5,231.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股票以做市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3.54元，最近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3.50元，从绝对数上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与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1个交易日与最近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趋同。

从相对数上看，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约为1.05倍（基数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静态市盈率15.22倍（基数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还主要参考了如下情况：

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水平

鉴于公司股票为三板医药样本股，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2020年6月，三板成指的市盈率为23.21倍，三板做市的市盈率为17.83倍。经比对与公司业务最相近的挂牌企业红豆杉（430383），其主营业务为红豆杉种植及其保健、绿化及药用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股票为做市转让，截至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1个交易日，其静态市盈率为18.75倍。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未背离市场及同行业的股票市盈率区间，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水平合理。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发展状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9年下半年，最后一次修订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上一年度每股收益（元）
2019-2020年	20,000,000	3.5	3.13	0.12

本次股票发行时间与前次发行相距时间较短，因此前后两次发行定价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以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

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0~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0~52,5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00,000 元（含本数）。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 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国内外市场机遇，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30,240,698.30 元，主要用于支付原料采购及工资薪金。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52,000,000
2	发行费用	500,000
合计	-	52,5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2,000,000 元拟用于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项目建设。

(1) 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项目介绍

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主要用于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的生产，建设用地约为 99.82 亩，总建筑面积约 61443.78 平方米。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中国癌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6 年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额从 428.23 亿元增长到 1145 亿元，期间增长幅度为 167.4%，市

场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根据国元证券研究中心发布的研究报告，2017 年中国抗肿瘤市场规模为 1268.19 亿元，同比增长 14.27%，是国内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13.90%。近五年癌症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0%，在 2020-2022 年中国抗癌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0-2200 亿元。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红豆杉种植基地和紫杉烷类产品供应基地之一，每年可生产 500kg 紫杉醇、180kg 多西紫杉醇和 1800kg10-DAB III。通过多年的建设，公司现有抗肿瘤药物生产厂区占地 126 亩，有 7 个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5100 多平米。随着抗肿瘤药物市场的不断发展，抗肿瘤药物的需求日益增长，且随着现有厂区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储，公司进行新区建设，扩大抗肿瘤药物生产规模势在必行。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也为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出了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后续二期项目建成后，现有厂区的产能将逐步由二期项目新厂区代替。同时，鉴于二期项目建设采用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技术，具备实现较大的生产能力，富余的产能为满足未来中国抗癌药市场增长的需求预留足够的空间。另一方面，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新增大客户或实现新增销售情况如下表：

客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PUJA ENTERPRISES	半合成紫杉醇	165
KELUN-KAZPHARM LLP	天然紫杉醇	378
Ketan Pharma	半合成紫杉醇	103
Crown Able Limited	半合成紫杉醇	82
Crown Able Limited	多西他赛	6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紫杉醇	114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天然紫杉醇	956
teva czech industries	10DAB3	322
teva czech industries	四圆环侧链	519
teva czech industries	4-溴苯腈	15
合计		2,717.00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 26,3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预计 23,3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预计 2,956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预估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8,878.00
2	咨询、服务等其它费用	2,321.00
3	预备费用	1,696.00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475.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956.00
6	建设投资(1+2+3)	22,895.00
7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2+3+4)	23,370.00
8	项目总投资(1+2+3+4+5)	2,6326.00

注：其他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等各项费用支出。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总体安排及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一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 38832.47 平方米，

总投资预计 26,3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预计 23,3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预计 2,956 万元,一期建设期预计 2 年。项目建设已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闽(2018)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8 号】,项目已获得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17】G08017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准【明环评(2019)12 号】。按照《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建设期为 2017 年-2019 年,由于各种因素,募投项目延迟至 2019 年开始建设,根据公司预计,项目将于 2022 年完工。截至目前,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已完成综合生产车间、公用工程楼、化学品库、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等建设工作。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将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实际情况而定。

(5) 项目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夯实公司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

2、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用等相关费用。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由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最新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由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律审查，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实施公司退城入园战略规划，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2、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项目的建设支出，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新增股东汇宇制药发行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后续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华闽进出口持有南方制药 54,064,8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2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华闽进出口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4.87%，依然为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刘平山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控制控股股东华闽进出口 35.4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华闽进出口持有的南方制药 44.87%的股份，且其一直担任华闽进出口以及南方制药的董事长，能够对南方制药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平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红豆杉原料，来源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当地人工种植的红豆杉。如果遭遇暴风雪、冰雹、霜冻、暴雨、火灾、干旱、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会对种植区域中的红豆杉苗木造成严重影响，若发生原材料大幅度减少，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3、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人员中毒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抗肿瘤领域。在当今各种生物技术与医药技术突飞猛进的背景下，如果有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研发和上市，会对公司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5、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根据《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 2017 年市价测算，二期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现销收入约为 12 亿元，其中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收入 4.65 亿元，其余为植物提取物收入。目前，公司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收入占比 98.03%，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仍是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假设新增产能达产后的 2022 年公司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新增产能现销收入达 4.65 亿元（按 2017 年市价计算），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经验，毛利率未来会缓慢下降，因此新增产能若按 2022 年市价计算则现销收入预计低于 4.65 亿元，谨慎预估产销率为 70%，2022 年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4 亿元，则新增 2.80 亿元，由于二期项

目将承接现有产能，则 2022 年预估收入为 2.80 亿元。若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退城入园”战略进展滞后，新旧厂区同时具备生产能力，同时市场需求及客户开发未达预期，二期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公司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华闽进出口质押所持有的南方制药股份 34,0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9%，质押的股份用于华闽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贷款还清为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 (2) 第二大股东张元启质押所持有的南方制药股份 11,327,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质押的股份用于张元启向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贷款还清为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华闽进出口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华闽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无不良信贷记录，信用等级为 A 级。华闽进出口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因此华闽进出口贷款违约导致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该笔股票质押对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影响较小。张元启与华闽进出口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张元启因贷款违约导致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将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股权架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签订时间
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南方制药支付认购预付款 3,000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专用账户缴纳全额认购金额，先前支付的 3,000 万元预付款直接转为认购款。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

的定向发行事项。

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预付款 3,000 万元，则甲方不再有促使本协议最终生效的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当事人不再有任何约束力。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非限售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七）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则视为违约，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

（九）纠纷解决机制

1、因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的备案审查，公司将无息退还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干正昱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美强
联系电话	0591-38507761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

	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黄非儿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东、林祥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存管部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平山： _____	王志明： _____
顾建东： _____	李永： _____
苏丹：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郑子宏： _____	林颖： _____
周美红：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永： _____	钟剑锋： _____
骆剑萍： _____	杨继东： _____
陈汝梦： _____	李守明： _____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刘平山）签名：

2020年8月10日

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干正昱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李攀峰、黄非儿

机构负责人签名：顾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10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林东、林祥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